

安泰墓园旧区墓碑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项目编号：ZCJ2021HG06001

采购人（章）：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一、项目概况.....	9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9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	10
四、本项目采购清单.....	10
五、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11
六、本项目服务要求.....	15
七、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监督及管理要求.....	16
八、报价要求.....	18
九、结算方式.....	18
十、项目工期.....	19
十一、投标样板要求.....	19
十二、履约保证金.....	2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
一、总 则.....	24
二、招 标 文 件.....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五、开标、评标定标.....	31
六、质疑.....	34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八、适用法律.....	35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自查表.....	70
二、资格性文件.....	74
三、商务部分.....	85
四、技术部分.....	90
五、价格部分.....	95
附件.....	10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安泰墓园旧区墓碑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9 号一座 607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J2021HG06001

项目名称：安泰墓园旧区墓碑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肆角柒分（¥4,194,955.47 元）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各墓碑款式单价报价的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各墓碑款式相应的合计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结算方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确定的实际结算数量*每款式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总结算金额。（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名称：安泰墓园旧区墓碑采购

2、采购数量：400 套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墓碑款式	数量	单位
1	小斗拱（A款）	140	套
2	组合宫亭式白麻石	200	套
3	祥云旭日（大）单立式白麻石	60	套

4、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5 年或供货量达 400 套墓碑，以两项先达到者为合同终止期，并于中标人完成相关保修义务后合同自然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加盖公章（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机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石雕、石艺、石碑或石材工艺品供货、销售或加工及安装施工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具体以营业执照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单位经营范围显示内容截图为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单位经营范围显示内容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饭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9 号一座 607

方式：现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500.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前述投标截止时间前2小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或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安泰墓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安泰墓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sfzgs.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engchengjian.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的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现场提交，其他提交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

联系人：潘小姐

联系方式：0757-89818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20 号 201

联系方式：0757-876660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1898550318

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安泰墓园旧区墓碑采购项目，项目主要内容是墓碑采购、安装及配套服务共 400 套，（其中：小斗拱（A 款）白麻石（140 套）、组合宫亭式白麻石（200 套）、祥云旭日（大）单立式白麻石（60 套）），包括墓碑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卸货、检测、验收、材料二次运输上山、墓碑现场安装、材料、雕刻、刻字（包括碑文排版刷红油漆）及墓碑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以及 400 套采购、安装墓碑以外的其它个性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开瓷相位、贴瓷相、购菁石香炉、购狮柱、字体贴金箔等其它项目。本合同期限为 5 年或供货量达 400 套墓碑为止，以先达到者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加盖公章（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机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石雕、石艺、石碑或石材工艺品供货、销售或加工及安装施工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具体以营业执照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单位经营范围显示内容截图为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单位经营范围显示内容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肆角柒分（¥4,194,955.47元）。


四、本项目采购清单

1、数量要求

序号	墓碑款式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元/套)	合计最高限价 (元)
1	小斗拱 (A款)	140	套	8264.49	1157028.60
2	组合宫亭式白麻石	200	套	13157.08	2631416.00
3	祥云旭日 (大) 单立式白麻石	60	套	6775.18	406510.80

2、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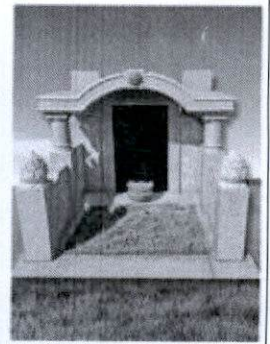
(1)、小斗拱 (A款)，数量 140 套。

序号	品名	石材材质	规格	数量	单位	图片
1	斗拱盖	白麻石	90×50×23	1	件	
2	石碑	山西黑	60×2×80	1	件	
3	前圆柱	白麻石	13×13×80	2	条	
4	碑边石	白麻石	12×13×80+5 (笄)	2	件	
5	来龙、后土	白麻石	25×5×38	2	件	
6	地台白麻石花岗岩	白麻石	90×55×2	1	穴	
7	香炉 (小)	白麻石	22×15×15	1	只	

(2)、组合宫亭式白麻石，数量 200 套。

序号	品名	石材材质	规格	数量	单位	图片
1	斗拱顶盖	白麻石	128×55×28	1	件	

2	石碑	山西黑	80×50×2	1	件
3	边碑柱	白麻石	10×10×80+5(笋)	2	件
4	顶柱	白麻石	80×15×15	2	条
5	山手堵石(近莲花柱)	白麻石	42×38+4(笋)×8	2	件
6	山手堵石(近后墙)	白麻石	48×28+4(笋)×8	2	件
7	碑耳	白麻石	28+2(笋)×70×8	2	件
8	香炉	青石	22×15×15	1	只
9	来龙、后土	白麻石	25×5×36+2(笋)	2	件
10	来龙、后土座	白麻石	28×12×75	2	个
11	地台白麻石花岗岩	白麻石	135×120×2(减85×65安葬位)	1	穴



(3)、祥云旭日(大)单立式白麻石,数量60套。

序号	品名	石材材质	规格	数量	单位	图片
1	石碑	白麻石	57×8×103+5(笋)	1	件	
2	围边山手	白麻石	110×8×20	2	件	
3	后边石	白麻石	115×8×20	1	件	
4	来龙、后土	白麻石	25×5×38	2	件	
5	地台花岗岩板	白麻石	135×120×2(减85×65安葬位)	1	穴	
6	香炉(小)	白麻石	22×15×15	1	只	

五、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1、墓碑成品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墓碑成品质量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样板墓碑等要求进行加工，成品表面平整，不能出现其他杂色、隙缝、裂纹或崩角。各切割边不得存在切割缺口或修补现象。夹缝不能大于 2 毫米。

(2) 成品雕花工艺要求精细、深浅有度，见光部位及凹凸条平直，圆滑，按要求抛光。

(3) 见光部位及凹凸条平直、圆滑抛光。

(4) 各款墓碑各部件表面（不包括接触面）光洁度达到 90 度；

(5) 石材要求：1) 体积密度 ≥ 2.6 g/cm³；2) 吸水率 ≤ 0.40 %；3) 弯曲强度 ≥ 8.0 MPa；4) 镜向光泽度 ≥ 90 度；5) 压缩强度 ≥ 100 MPa。

(6) 石材磨边应半圆或全圆边、平直、光泽度不少于 60°；切斜角均为 45°、衔接平滑、夹缝不能大于 2mm。

(7) 在同一套墓型中，保证同一石材颜色要基本一致。

2、墓碑安装施工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墓碑安装施工质量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按采购人书面下单通知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碑样式要求，完成墓碑安装及配套服务施工；墓碑安装施工质量要符合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样板等相关要求。

(2) 地面基础以 C20 水泥混凝土配比捣制，厚度不少于 10cm。

(3) 完成地面基础后需经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墓碑。

(4) 墓碑成品、配套墓料成品的安装，碑文（后土、拜桌）的雕刻油字，碑文刻字等及施工后的清理工作。

(5) 墓碑成品安装工程、建墓座向、立碑要与墓级平衡正向，不得随意偏向；地面石板接缝不得大于 3mm。

(6) 墓碑施工、碑与副碑、墓料与墓料之间的夹缝，以及所配墓料，必须用水泥浆粘合牢固，再用干布清抹干净。

(7) 墓碑、山手、柱体等要与地面垂直，四边要平行，夹角要过曲（即 90° 角）。

(8) 雕刻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碑文样式、纸样、刻字内容和要求雕刻，字体要垂直，雕刻笔划深浅均匀、平地，深度不少于 3 毫米，无缺点、少划、变形、刮花现象。

(9) 油字的要求和油字的漆油按采购人书面下单通知的要求完成，交付使用时表面无污垢，确保 2 年内油漆无脱落和明显退色现象。

(10) 安装工程完成后，要及时冲洗路面水泥痕迹，将余泥及杂物清走到指定地点。

3、保修要求

(1) 本项目属于中标人提供的墓碑、安装施工工程及配套服务、个性化项目范围的保修期为叁年，自经采购人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中标人施工质量问题未达合同要求标准的，则采购人可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要求中标人提供免费维修。

(3) 在保修期内，出现碑石自然裂开或坟面安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无条件予以更换补修。

(4)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施工墓碑及配件的范围，保修期为叁年。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 2 天内到现场维修完毕，费用自理。

(5)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专业人员电话服务应答，并建立售后服务跟踪档案，虚心听取用户的意见及建议，确保服务质量。对于客户反映的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处理完毕。保修期内，如中标人延迟到场或拒绝维修或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仍未修复的，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可另行向中标人追偿。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不承担保修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

①对合同范围外的部位或内容；

②合理使用范围以外及人为故意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4、验收要求

(1) 墓料款式成品及安装施工的验收由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墓碑图片、中标人的投标样板、采购文件所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质量要求、墓碑石安装技术要求及建坟协议单等标准验收，客户提出要求到现场验收的还应当通过客户签名确认验收结果。全部墓碑及墓碑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个性化项目经采购人、客户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中标人完成供货义务及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个性化项目工作。

(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如经验收不合格（即不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或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或客户提出意见的，中标人应当积极采纳意见并立即完成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直至验收合格。因货物或施工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施工等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3) 墓碑施工竣工验收后，双方签署墓碑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墓碑验收及保修凭证。

5、货物要求

(1) 投标人需供货的墓式成品种类为 3 种，采购人每半个月（约 15 天）以书面形式下单一次。各种墓式成品的编号、名称、规格及所需配套墓料详见采购清单。

(2) 乙方供应墓碑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质量要求及墓碑石安装技术要求、墓碑图片、

中标人的投标样板：

③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行业标准 JC/T972-2005 天然花岗石墓碑石。

6、墓碑石安装技术要求

1、石质质量要求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合格品	备注
色斑	可见部位面积不超过 10mm×10mm(面积小于 5mm×2mm 不计)，黑色石材不允许有白胆，每个抛光面上允许个数。	2 个(含)	
色线	抛光部位	不允许	
锈斑	可见部位	不允许	
色差	可见部位	基本一致	
墓石	不允许有裂纹存在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加工质量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合格品	备注
镜向光泽度 (光泽单位)	抛光面	黑色石材 \geq	90
		其他石材 \geq	85
棱角缺陷	任意部位	不允许	
烧痕	抛光面	不允许	
划痕、磨痕	抛光面	不允许	
水波纹	抛光面	不允许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3、形位尺寸极限偏差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合格品	备注
轮廓度	与图片基本吻合且对称	1.5mm	
平面度	每米范围内不超过	0.8mm	
角度	每米范围内不超过	1.2mm	
倒角	每米范围内不超过	$\pm 1.0\text{mm}$	
外形尺寸	墓碑尺寸偏差	+0.5 至 -1.5mm	

	外细部件偏差	0 至-1.50mm	
--	--------	------------	--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4、天然花岗石墓石的物理性能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

项目	指标
体积密度/g/Cm ³ ≥	2.60
吸水率/% ≤	0.40

有特殊要求时，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5、抗风化性

(1) 耐酸性：经二氧化硫气体腐蚀后的物理性能应符合下表：

项目	要求
镜向光泽度下降率/% ≤	20
表面特征变化	不得出现明显的坑窝和锈斑

(2) 抗冻系数：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值与水饱和压缩强度值得百分比值不得低于 85%。

六、本项目服务要求

1、中标人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2、中标人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墓碑供应及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及个性化项目，采购人不提供施工场所，中标人自行解决本项目施工场所。

3、中标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4、中标人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5、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员工不准在园区赌博和带外人进入，安装时不损坏园区绿化和设施，安装完毕及时清理现场。

6、中标人按国家的规范及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本合同范围内安全生产进行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标人代表须一起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记录签名确认。

7、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单位的安全管理，现场需配备灭火器、沙袋等消防设施设备；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从事墓碑制作及施工安装作业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相关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8、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余泥、垃圾须堆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

9、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专业人员电话服务应答，并建立售后服务跟踪档案，虚心听取用户的意见及建议，确保服务质量。对于客户反映的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

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处理完毕。

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布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建坟协议等资料，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且乙方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七、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监督及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提供的墓碑石材、石材雕刻产品或配套的墓碑施工或个性化项目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在5天内必须返工、更换符合要求的墓碑石材、石材雕刻产品等配套服务、个性化项目产品，逾期未能返工或更换的，从逾期之日起，采购人按每逾期1天收取中标人1000元/套的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仍不合格的，采购人除收取逾期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中标人按该产品的合同单价两倍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采购人赔偿客户的费用，且采购人有权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合同期间累计5套墓碑验收不合格，且逾期15天以上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2、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如期完工的，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1天支付1000元/套的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仍未完工的，采购人除收取逾期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中标人按该产品的合同单价两倍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采购人赔偿客户的费用，且采购人有权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合同期间累计10套墓碑逾期完工，且逾期15天以上仍未完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以石材缺货等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石材种类和质量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4、在质保期间，如中标人延迟到场或拒绝维修或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仍未修复的，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可另行向中标人追偿。

5、中标人安装时损坏园区绿化和设施等，采购人对中标人墓碑安装工作不予验收，直至中标人整改完成恢复原貌（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果因建墓制作过程中造成损坏骨灰金塔的，采购人可以追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范围内，不能绕过采购人私下与顾客接单，不得擅自安装合同以外的墓碑或配件，或私自答应拜祭家属及群众要求，不得索取或接受家属及群众的任何馈赠物品和红包等，否则，如中标人违反本条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到位、措施不当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因此造成采购人垫付赔偿费用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8、因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及采购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人作出如下处罚：

(1)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并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若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不完整，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若中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复查不合格的，每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2) 中标人因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予以警告并罚违约金 1000 元、限期整改并罚违约金 2000 元、停工整顿并罚违约金 5000 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必须持证上岗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章指挥，强令工作人员违章作业的；不遵守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作业的；未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现场标识、安全标志、标牌的；视情节予以警告并罚违约金 1000 元、限期整改并罚违约金 2000 元、停工整顿并罚违约金 5000 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中标人按国家规定规范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品，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因此造成采购人垫付赔偿费用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

(5)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的；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告或隐瞒事故真相，或未保护好事故现场的；视情节予以警告并罚违约金 2000 元、限期整改并罚违约金 5000 元、停工整顿并罚违约金 10000 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或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因货物或施工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施工等服务符合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应承担。经鉴定中标人所提供墓碑确为不合格产品或者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中标人同意采购人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人同意采购人退货、退款，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的货物并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提供服务，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终止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一切损失。

采购人从上述方法中选择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0、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中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采购人退回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中标人实际损失。但是若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任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若单方面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应退还

15 万元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并赔偿相应的损失。中标人若单方面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 15 万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中标人若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等，损害到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的权利。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各墓碑款式单价的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各墓碑款式相应的合计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结算方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确定的实际结算数量*每款式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总结算金额。

2、本服务项目以墓碑单价包干方式承包，中标人包税、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包设备和机械、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措施、包成品保护、包场地清理、包工程保险、包所有检测（包含第三方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中标人应按照图片、招标文件、合同书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服务项目。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 70%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提供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出具的投标报价分析报告）在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内，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提供所有相关成本价格证明材料及采购合同等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 70%，在投标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九、结算方式

1、付款时间：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中标人将上季度结算资料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如中标人资料不全除外）。

2、结算方式：

（1）400 套采购、安装墓碑：按中标人的每款式墓碑成品中标单价乘以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确认墓碑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墓碑数量得出季度结算总额，经在甲、乙双方确认墓碑结算金额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2）400 套采购、安装墓碑的其它个性化项目：开瓷相位（5 寸，高 120mm×宽 85mm）50 元/个、贴瓷相（5 寸，高 120mm×宽 85mm）8 元/个、大字体（汉仪大隶书繁体，高 50mm×宽 75mm）贴金箔

35元/个、小字体（汉仪大隶书繁字体，高23mm×宽30mm）贴金箔20元/个，其它未有约定金额的项目，以顾客向采购人下单的金额50%结算。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个性化项目结算金额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款。

（3）中标人在申请结算款时，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未能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不予付款。

十、项目工期

本合同期限为5年或供货量达400套墓碑为止，以先达到者为准。

1、下单期限

正常情况下，采购人每半个月（约15天）以书面形式下单一次；若有特殊情况，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接单。

2、施工期限

正常情况下，中标人按采购人下单的建坟协议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料名称、规格和质量要求，从下单之日起30天内完成墓碑供应、安装、雕刻、刻字等配套服务施工及相关个性化项目；若有特殊情况，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日期内完成墓碑供应、安装、雕刻、刻字等配套服务施工及相关个性化项目。

3、验收期限

正常情况下，中标人每半个月（约15天）向采购人递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建坟协议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料名称、规格和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若有特殊情况，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料名称、规格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4、结算期限

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5日前中标人将上季度结算资料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如中标人资料不全除外）。

5、支付期限

每季度结算一次，在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墓碑结算金额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款。中标人在申请服务款时，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未能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不予付款。

十一、投标样板要求

★1、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实物样板，分别为小斗拱（A款）、组合宫亭式白麻石和祥云旭日（大）单立式白麻石的整套墓碑各一套、石料小样（白麻石、山西黑、青石各一块，规格：15cm*15*2cm）两套，一共五套投标样板。所有投标样板必须密封封装递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样板外包装及样板须清晰标记投标人名称、样板名称（可在样板上贴上标注投标人名称、样板名称等信息的标签，但须在标签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时没有提供以上

样板，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评审结束后，中标人的**墓碑投标样板**将封存于采购人处，作为日后验收货物的依据之一，直至合同保修义务履行完毕。未中标的投标人墓碑投标样板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均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按照各款式墓碑中标单价的 50%有选择性地对其进行收购。未中标的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由采购人对墓碑投标样板进行收购（须经采购人同意）或到采购人处取回投标样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板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人于中标结果发布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处理投标样板，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采购人投标样板的处理方式，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样板的所有权，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板；如采购人不同意收购投标样板的，相关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板，逾期未取回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样板所有权，由采购人自行处置。

3、中标人应当协助采购人对收购投标样板墓碑的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墓碑的运输、安装、后期的刻字），投标样板墓碑的安装费用为 1000 元/套（含墓碑运输、安装、材料，雕刻、刻字（包括碑文排版刷红油漆）），超出的项目按安装墓碑的其它个性化项目进行结算。

4、**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可预先把投标样板墓碑运送放置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三水安泰墓园公司指定位置（具体地点再行联系采购人安排，投标单位可预早联系采购人查看样板放置地点），采购人只负责安排样板放置地点和位置，对样板及其包装的保管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自行妥善安排放置和保管样板。**

5、**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安装中标样板墓碑至指定位置。**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须以现金转账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的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前提条件是本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及中标人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在合同期满后第一年第一个月无息退还 5 万元；余款 10 万元待保修期届满后第一个月无息结清。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退场停止服务的，采购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在合同期内，如因中标人违约或产品或施工等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或保修期内采购人垫付维修费用而扣减履约保证金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 15 万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或直接从季度应付结算款中扣除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如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又未能按规定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除上述情况，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中标人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 发生采购人依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任一情形；

-
- (2) 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
 - (3) 中标人原因导致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的；
 - (4)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现场考察	不集中举行，投标人若有需要可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前往
4	答疑会	不集中举行
5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如有）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9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者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建锋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6711000000411 请注明事由安泰旧区墓碑项目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12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中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如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2小时
14	递交投标样板要求	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实物样板，分别为小斗拱（A款）、组合宫亭式

		白麻石和祥云旭日（大）单立式白麻石的整套墓碑各一套、石料小样（白麻石、山西黑、青石各一块，规格：15cm*15*2cm）两套，一共五套投标样板。所有投标样板必须密封封装递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样板外包装及样板须清晰标记投标人名称、样板名称（可在样板上贴上标注投标人名称、样板名称等信息的标签，但须在标签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p> <p>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开标现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核对投标代表身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投标代表的身份与其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不相符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16	确定中标人数量	1家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18	公告发布/中标公示网址	<p>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sfzgs.com/)</p> <p>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p> <p>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engchengjian.cn/)</p> <p>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p>
19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资料	<p>开标一览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70%时所提供的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出具的投标报价分析报告，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p>

一、总则

1. 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安泰墓园旧区墓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或以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6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7 合格的投标人
 - 2.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 2.7.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2.7.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偏离说明

-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8.2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
- 2.8.3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遵循原则

-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

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本项目不设任何投标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成本。

5.2 本次招标向采购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7. 保密事项

7.1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7.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全部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不得擅自保留。如投标人违反本条款的，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

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自行承担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 70%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提供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出具的投标报价分析报告）在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内，报**

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提供所有相关成本价格证明材料及采购合同等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 70%，在投标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4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4.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4.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9.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21.3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

21.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21.5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8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 （5）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时间，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前述投标截止时间前2小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或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

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中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封面和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和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唱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

24.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4.4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并有权拒收该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25.1 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

25.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正本与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25.3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合计价。

25.4 开标一览表各分项投标之和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修正总价。

25.5 开标一览表与货物投标明细表、服务投标明细表对应的投标不相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6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25.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要修正任何投标报价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5.8 中标金额以修正价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不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有）。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

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2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也可以提出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3)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的；
- 6)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31.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符合性审查

3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得，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2.5.1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3.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33.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35. 授标与定标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3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

处理。

35.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6.1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履约能力不足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人的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质疑

37.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7.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7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交质疑函。

37.8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9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8. 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 合同的履行

39.1 采购合同订立后，除中标人违约之外，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4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评分占 15 分、技术评分占 25 分，价格评分占 60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42. 评标步骤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42.1 符合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

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表一：资格性审查表、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依法作废标处理。

4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商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详见（表三：商务评审表）。

2、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

评审内容详见（表四：技术评审表）。

3、价格评审：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a.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 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在 30% 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表五：价格评审表）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42.3 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2.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a.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b. 节能产品；c. 环保产品；d.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a. 节能产品；b.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3. 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4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4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保密事项

47.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47.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7.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核实情况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加盖公章（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p>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机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石雕、石艺、石碑或石材工艺品供货、销售或加工及安装施工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具体以营业执照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单位经营范围显示内容截图为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单位经营范围显示内容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结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 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核实现况
符合性 审查	招标文件中“★”项内容无负偏离(劣于)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三：商务评审表（1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p>根据投标人提供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其中一种证书可得1分。</p> <p>本项最高可得3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和链接地址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3
2	同类项目业绩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审：</p> <p>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殡葬石材工艺品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可得2.5分，本项最高可得5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网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打印件和中标公告网页查询地址链接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p>	5

		件查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企业荣誉	<p>(一)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协会会员的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具有国家级殡葬协会会员资格的可得 2 分；具有省级殡葬协会会员资格的可得 1 分；具有市级殡葬协会会员资格的可得 0.5 分；本项最高可得 2 分。</p> <p>【注：本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查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2
		<p>(二)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荣誉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具有省级或以上石材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可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2 分。</p> <p>(2) 具有市级石材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可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2 分。</p> <p>【注：本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以及提供该发证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查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2
4	服务便利性	<p>根据各投标人（或为本项目设置的办公场所）提供的服务便利性的情况进行评审：</p> <p>①优：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口头）通知，在 1 小时（包含）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可得 3 分；</p> <p>②良：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口头）通知，在 1 小时外，3 小时（包含）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可得 2 分；</p> <p>③差：投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口头）通知，在 3 小时外响应并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可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可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百度截图（须反映采购人地点、投标人地点（或为本项目设置的办公场所）、两点之间距离及行驶时间）；若提供的是为本项目设置的办公场所的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若为本项目设置的办公场所为</p>	3

		租赁的，还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房产证明原件查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合计		15

备注：

1. 各投标单位的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原件查验”的, 应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与投标文件(切勿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同时提交, 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核对, 且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相符。原件于评标结束当日退回。不提供原件查验, 该项不得分。

表四：技术评审表（2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
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优：方案优秀，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可得5分；</p> <p>②良：方案良好，基本充分、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得3分；</p> <p>③中：方案一般，基本充分、基本合理，没有针对性，可得1分；</p> <p>④差：方案较差，不充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可得5分。</p> <p>【注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四个内容：</p> <p>①原材料选型、采购、质量检验等措施完善性；</p> <p>②石材加工工艺先进、加工流程合理性；</p> <p>③实施组织配送方案详细完整性；</p> <p>④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完善性；</p> <p>⑤安全管理方案，现场管理方案。】</p> <p>【注2：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5
2	拟投入人员情况	<p>根据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拟配备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具有的雕刻证书、石材行业（含有雕刻、石材安装、磨工、安全员等）相关的从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可得0.5</p>	2

		<p>分，本项最高可得 2 分。</p> <p>【注：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的从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扣除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拟配备本项目工作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查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工具配置情况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石材制作加工、石材刻字、运输中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优：具有石材切割、石材刻字、雕刻设备，运输工具充足的，投入充分的，十分利于项目实施的，可得 3 分；</p> <p>②良：具有石材切割、石材刻字、雕刻设备，运输工具满足项目实施的，投入比较充分的，能较好的实施项目的，可得 2 分；</p> <p>③中：具有石材切割、石材刻字、雕刻设备，运输工具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投入一般充分的，对项目的实施有帮助的，可得 1 分；</p> <p>④差：具有石材切割、石材刻字、雕刻设备，运输工具不满足项目实施的，投入不够充分的，不利于项目的实施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3 分。</p> <p>【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3
4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安排、保修期及质保期满后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优：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好、各阶段服务计划优秀的，可得 3 分；</p> <p>②良：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较好、各阶段服务计划良好的，可得 2 分；</p> <p>③中：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一般、各阶段服务计划一般的，可得 1 分；</p> <p>④差：售后服务安排针对性较差、各阶段服务计划较差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3 分。</p> <p>【注：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3
5	投标样板的综合评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板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12

价	<p>①优：样板质材、颜色、尺寸、型号、观感、质量等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样板色调与花纹协调，无突然变化，表面平整，边缘整齐，棱角无损伤，无隐伤、风化等缺陷，不出现裂纹、反碱、色差变大等现象，加工尺寸误差未超过 2mm，表面平整度误差未超过 0.5mm，可得 12 分；</p> <p>②良：样板质材、颜色、尺寸、型号、观感、质量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样板色调与花纹基本协调，无突然变化，表面平整，边缘整齐，棱角无损伤，无隐伤、风化等缺陷，不出现裂纹、反碱、色差变大等现象，加工尺寸误差未超过 3mm，表面平整度误差未超过 0.5mm，可得 9 分；</p> <p>③中：样板质材、颜色、尺寸、型号、观感、质量等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样板色调与花纹基本协调，无突然变化，表面平整，边缘整齐，棱角无损伤，无隐伤、风化等缺陷，出现裂纹、反碱、色差变大等现象，加工尺寸误差超过 3mm，表面平整度误差超过 0.5mm，可得 5 分；</p> <p>④差：样板质材、颜色、尺寸、型号、观感、质量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样板色调与花纹基本协调，无突然变化，表面平整，边缘整齐，棱角无损伤，无隐伤、风化等缺陷，出现裂纹、反碱、色差变大等现象，加工尺寸误差超过 3mm，表面平整度误差超过 0.5mm，可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12 分。</p>	
合计		25

备注：

1. 各投标单位的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原件查验”的，应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与投标文件（切勿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同时提交，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核对，且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相符。原件于评标结束当日退回。不提供原件查验，该项不得分。

表五：价格评审表（60分）

价格评审 (6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指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价格权值} (60\%) * 100$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70%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提供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出具的投标报价分析报告）在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内，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提供所有相关成本价格证明材料及采购合同等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70%，在投标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

供应商（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内容、《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泰墓园旧区墓碑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3、服务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安泰墓园旧区。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安泰墓园旧区墓碑采购项目，项目主要内容是墓碑采购、安装共 400 套（其中：小斗拱（A 款）白麻石（140 套）、组合宫亭式白麻石（200 套）、祥云旭日（大）单立式白麻石（60 套）），包括墓碑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卸货、检测、验收、材料二次运输上山、墓碑现场安装、材料、雕刻、刻字（包括碑文排版刷红油漆）及墓碑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以及 400 套采购、安装墓碑以外的其它个性化项目，如开瓷相位、贴瓷相、购菁石香炉、购狮柱、字体贴金箔等其它项目。本合同期限为 5 年或供货量达 400 套墓碑为止，以先达到者为准。

6、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400 套墓碑采购、安装签约合同价为：小斗拱（A 款）白麻石固定单价¥____元/套，组合宫亭式白麻石固定单价¥____元/套，祥云旭日（大）单立式白麻石固定单价¥____元/套，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____元）。

(2) 400套采购、安装墓碑的其它个性化项目：开瓷相位（5寸，高120mm×宽85mm）50元/个、贴瓷相（5寸，高120mm×宽85mm）8元/个、大字体（汉仪大隶书繁体，高50mm×宽75mm）贴金箔35元/个、小字体（汉仪大隶书繁体，高23mm×宽30mm）贴金箔20元/个，其它未有约定金额的项目，以顾客与甲方下单的金额的50%结算。

(3) 承包方式：乙方按照图片、招标文件、合同书、投标样板墓碑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验收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以墓碑单价包干方式承包，乙方包税、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包设备和机械、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成品保护、包场地清理、包工程保险、包所有检测（包含第三方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

7、墓碑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小斗拱（A款），数量140套。

序号	品名	石材材质	规格	数量	单位	图片
1	斗拱盖	白麻石	90×50×23	1	件	
2	石碑	山西黑	60×2×80	1	件	
3	前圆柱	白麻石	13×13×80	2	条	
4	碑边石	白麻石	12×13×80+5 (笋)	2	件	
5	来龙、后土	白麻石	25×5×38	2	件	
6	地台白麻石花岗岩	白麻石	90×55×2	1	穴	
7	香炉（小）	白麻石	22×15×15	1	只	

(2)、组合宫亭式白麻石，数量200套。

序号	品名	石材材质	规格	数量	单位	图片
1	斗拱顶盖	白麻石	128×55×28	1	件	
2	石碑	山西黑	80×50×2	1	件	
3	边碑柱	白麻石	10×10×80+5(笋)	2	件	
4	顶柱	白麻石	80×15×15	2	条	
5	山手堵石（近莲花柱）	白麻石	42×38+4(笋)×8	2	件	

6	山手堵石(近后墙)	白麻石	48×28+4(笋)×8	2	件
7	碑耳	白麻石	28+2(笋)×70×8	2	件
8	香炉	青石	22×15×15	1	只
9	来龙、后土	白麻石	25×5×36+2(笋)	2	件
10	来龙、后土座	白麻石	28×12×75	2	个
11	地台白麻石花岗岩	白麻石	135×120×2(减85 ×65 安葬位)	1	穴



(3)、祥云旭日(大)单立式白麻石,数量60套。

序号	品名	石材材质	规格	数量	单位	图片
1	石碑	白麻石	57×8×103+5(笋)	1	件	
2	围边山手	白麻石	110×8×20	2	件	
3	后边石	白麻石	115×8×20	1	件	
4	来龙、后土	白麻石	25×5×38	2	件	
5	地台花岗岩板	白麻石	135×120×2(减 85×65 安葬位)	1	穴	
6	香炉(小)	白麻石	22×15×15	1	只	

8、服务合同期:本合同期限为5年或供货量达400套墓碑为止,以先达到者为准。

9、质量要求标准

(1)墓碑成品质量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①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样板墓碑等要求进行加工,成品表面平整,不能出现其他杂色、隙缝、裂纹或崩角。各切割边不得存在切割缺口或修补现象。夹缝不能大于2毫米。

②成品雕花工艺要求精细、深浅有度,见光部位及凹凸条平直,圆滑,按要求抛光。

③见光部位及凹凸条平直、圆滑抛光。

④各款墓碑各部件表面(不包括接触面)光洁度达到90度;

⑤石材要求:1)体积密度 ≥ 2.6 g/cm³; 2)吸水率 ≤ 0.40 %; 3)弯曲强度 ≥ 8.0 MPa; 4)镜向

光泽度 ≥ 90 度；5) 压缩强度 ≥ 100 MPa。

⑥石材磨边应半圆或全圆边、平直、光泽度不少于 60° ；切斜角均为 45° 、衔接平滑、夹缝不能大于 2mm。

⑦在同一套墓型中，保证同一石材颜色要基本一致。

(2) 墓碑安装施工质量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①按甲方书面下单通知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料样式、规格和质量要求，完成墓碑安装及配套服务施工；墓碑安装施工质量要符合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样板等相关要求。

②地面基础以 C20 水泥混凝土配比捣制，厚度不少于 10cm。

③完成地面基础后需经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墓碑。

④墓碑成品、配套墓料成品的安装，碑文（后土、拜桌）的雕刻油字，碑文刻字等墓碑相关配套服务及施工后的清理工作。

⑤墓碑成品安装、建墓座向、立碑要与墓级平衡正向，不得随意偏向；地面石板接缝不得大于 3mm。

⑥墓碑施工、碑与副碑、墓料与墓料之间的夹缝，以及所配墓料，必须用水泥浆粘合牢固，再用干布清抹干净。

⑦墓碑、山手、柱体等要与地面垂直，四边要平行，夹角要过曲（即 90° 角）。

⑧雕刻要按照甲方提供的碑文样式、纸样、刻字内容和要求雕刻，字体要垂直，雕刻笔划深浅均匀、平地，深度不少于 3 毫米，无缺点、少划、变形、刮花现象。

⑨油字的要求和油字的漆油按甲方书面下单通知的要求完成，交付使用时表面无污垢，确保 3 年内油漆无脱落和明显退色现象。

⑩安装施工完成后，要及时冲洗路面水泥痕迹，将余泥及杂物清走到指定地点。

10、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采购合同

(3)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比后面文件更加有利于甲方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制定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报价文件澄清）；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

利于甲方的响应（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1、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采购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采购及安装等合同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采购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须以现金转账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前提条件是乙方服务不存在质量问题及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在合同期满后第一年第一个月无息退还5万元；余款10万元待保修期满后第一个月无息结清。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退场停止服务的，甲方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违约或产品或施工等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或保修期内乙方垫付维修费用而扣减履约保证金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15万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或直接从季度应付结算款中扣除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如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又未能按规定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除上述情况，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 发生甲方依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任一情形；
- (2)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
- (3) 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的；
- (4)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13、乙方供应墓碑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14、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对照适用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质量要求标准及附件1墓碑石安装技术要求、墓碑图片、乙方投标样品、建坟协议单；（3）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行业标准 JC/T972-2005 天然花岗石墓碑石。

二、服务要求

1、下单期限

正常情况下，甲方每半个月（约 15 天）以书面形式下单一次；若有特殊情况，乙方按甲方书面要求接单。

2、施工期限

正常情况下，乙方按甲方下单的建坟协议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料样式、规格和质量要求，从下单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墓碑供应、安装、雕刻、刻字等配套服务施工及相关个性化项目；若有特殊情况，乙方按甲方书面要求日期内完成墓碑供应、安装、雕刻、刻字等配套服务施工及相关个性化项目。

3、验收期限

正常情况下，乙方每半个月（约 15 天）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建坟协议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料名称、规格和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若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的墓穴姓名、墓区、行位、墓料名称、规格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要求：墓料款式成品及安装施工的验收由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墓碑图片、投标样板墓碑、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质量要求标准及附件 1 墓碑石安装技术要求及建坟协议单等验收标准验收，客户提出要求到现场验收的还应当通过客户签名确认验收结果。全部墓碑及墓碑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及个性化项目经甲方、客户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乙方完成供货义务及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及个性化项目工作。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如经验收不合格（即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或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或客户提出意见的，乙方应当积极采纳意见并立即完成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验收合格。因货物或施工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施工等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结算期限

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乙方将上季度结算资料报甲方审核，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如乙方资料不全除外）。

5、支付期限

每季度结算一次，在甲、乙双方确认墓碑、个性化项目结算价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乙方在申请服务款时，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不予付款。

三、合同代表

1、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处理墓碑下单、施工、验收、结算、支付等有关事宜。但甲方代表不得擅自代为增设或加重甲方责任或义务、减少或放弃甲方权利。

2、乙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本合同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组织于规定时间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保质保量完成墓碑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卸货、检测、验收、材料二次运输上山、墓碑现场安装、材料、雕刻、刻字（包括碑文排版刷红油漆）及墓碑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服从甲方现场指导及质量监督，代表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但乙方代表不得擅自增加甲方义务、减少甲方权利。

任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代表，确需变更代表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变更代表证明材料。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背景情况、设计图片、实施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2) 甲方提供旧区施工用的水源，但乙方要节约使用，若发现乙方用水超过正常使用范围，则按国家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3) 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和配合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4) 负责协调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使乙方在维护实施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5)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服务进行验收；

(6)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2) 乙方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墓碑供应及安装等相关配套服务及个性化项目，甲

方不提供施工场所，乙方自行解决本项目施工场所。

(3) 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4) 乙方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员工不准在园区赌博和带外人进入，安装时不损坏园区绿化和设施，安装完毕及时清理现场。

(6) 乙方按国家的规范及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安全生产进行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乙方代表须一起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记录签名确认。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现场需配备灭火器、沙袋等消防设施设备；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从事墓碑制作及施工安装作业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相关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余泥、垃圾须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

(9) 乙方提供 24 小时专业人员电话服务应答，并建立售后服务跟踪档案，虚心听取用户的意见及建议，确保服务质量。对于客户反映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10)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布甲方所提供的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建坟协议等资料，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且乙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墓碑石材、石材雕刻产品或配套的墓碑施工或个性化项目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在 5 天内必须返工、更换符合要求的墓碑石材、石材雕刻产品等配套服务、个性化项目，逾期未能返工或更换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将按每逾期 1 天收取乙方 1000 元/套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仍不合格的，甲方除收取逾期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按该产品的合同单价两倍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赔偿客户的费用，且甲方有权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合同期间累计 5 套墓碑验收不合格，且逾期 15 天以上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完工的，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 1 天支付 1000 元/套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完工的，甲方除收取逾期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按该产品的合同单价两倍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赔偿客户的费用，且甲方有权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合同期间累计 10 套墓碑逾期完工，且逾期 15 天以上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在服务期内，以石材缺货等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石材种类和质量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

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将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4、在质保期间，如乙方延迟到场或拒绝维修或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仍未修复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另行向乙方追偿。

5、乙方安装时损坏园区绿化和设施等，甲方对乙方墓碑安装工作不予验收，直至乙方整改完成恢复原貌（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果因建墓制作过程中造成损坏骨灰金塔的，甲方可以追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范围内，不能绕过甲方私下与顾客接单，不得擅自安装合同以外的墓碑或配件，或私自答应拜祭家属及群众要求，不得索取或接受家属及群众的任何馈赠物品和红包等，否则，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措施不当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垫付赔偿费用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8、因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及甲方的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甲方将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并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若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不完整，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复查不合格的，每次收取违约金 2000 元，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2) 乙方因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予以警告并罚违约金 1000 元、限期整改并罚违约金 2000 元、停工整顿并罚违约金 5000 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必须持证上岗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章指挥，强令工作人员违章作业的；不遵守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作业的；未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现场标识、安全标志、标牌的；视情节予以警告并罚违约金 1000 元、限期整改并罚违约金 2000 元、停工整顿并罚违约金 5000 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按国家规定规范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品，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垫付赔偿费用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的；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告或隐瞒事故真相，或未保护好事故现场的；视情节予以警告并罚违约金 2000 元、限期整改并罚违约金 5000 元、停工整顿并罚违约金 10000 元。停工整顿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或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因货物或施工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

不成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施工等服务符合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应承担。经鉴定乙方所提供墓碑确为不合格产品或者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退款，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的货物并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甲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0、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应付而未付款项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但是若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15万元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并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15万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若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损害到甲方的利益，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的权利。

六、保修责任

1、墓碑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墓碑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作为墓碑验收及保修凭证。

2、保修期：该项目属于乙方提供的墓碑、安装施工及配套服务、个性化项目范围的保修期为叁年，自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未达国家规范标准的，则甲方可凭墓碑竣工验收报告要求乙方提供免费维修。

4、在保修期内，出现碑石自然裂开或坟面安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补

5、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现所施工墓碑及配件的范围，保修期为叁年。如在保修期内所修部位出现所有质量问题，乙方在2天内到现场维修完毕，费用自理。

6、乙方提供24小时专业人员电话服务应答，并建立售后服务跟踪档案，虚心听取用户的意见及建议，确保服务质量。对于客户反映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处理完毕。保修期内，如乙方延迟到场或拒绝维修或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仍未修复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另行向乙方追偿。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及其他任何责任：

(1) 对合同范围外的部位或内容；

(2) 合理使用范围以外及人为故意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七、除外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因乙方错误施工或明显技术缺陷或服务质量问题造成墓碑、安装施工或其他服务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但对于在任何时间的下列损失和相关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1、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暴风及其他足以造成墓碑施工损失的自然因素。
- 2、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

八、纠纷的解决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如采取法律途径解决争议的，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等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乙方完成相关保修义务后自然终止。

十、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附件1 墓碑石安装技术要求

附件2 廉政合同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
村委会大岗脚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0757-87832282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墓碑石安装技术要求

1、石质质量要求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合格品	备注
色斑	可见部位面积不超过 10mm×10mm(面积小于 5mm×2mm 不计)，黑色石材不允许有白胆，每个抛光面上允许个数。	2 个(含)	
色线	抛光部位	不允许	
锈斑	可见部位	不允许	
色差	可见部位	基本一致	
墓石	不允许有裂纹存在		

有特殊要求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加工质量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合格品	备注
镜向光泽度 (光泽单位)	抛光面	黑色石材 \geq	90	
		其他石材 \geq	85	
棱角缺陷	任意部位		不允许	
烧痕	抛光面		不允许	
划痕、磨痕	抛光面		不允许	
水波纹	抛光面		不允许	

有特殊要求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形位尺寸极限偏差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合格品	备注
轮廓度	与图片基本吻合且对称	1.5mm	
平面度	每米范围内不超过	0.8mm	
角度	每米范围内不超过	1.2mm	
倒角	每米范围内不超过	$\pm 1.0\text{mm}$	
外形尺寸	墓碑尺寸偏差	+0.5 至 -1.5mm	
	外细部件偏差	0 至 -1.50mm	

有特殊要求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天然花岗石墓石的物理性能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

项目	指标
体积密度/g/Cm ³ ≥	2.60
吸水率/% ≤	0.40

有特殊要求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抗风化性

(2) 耐酸性：经二氧化硫气体腐蚀后的物理性能应符合下表：

项目	要求
镜向光泽度下降率/% ≤	20
表面特征变化	不得出现明显的坑窝和锈斑

(2) 抗冻系数：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值与水饱和压缩强度值得百分比值不得低于 85%。

廉 政 合 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安泰墓园旧区墓碑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廉政建设，保证墓碑施工质量与安全，提高采购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安泰墓园旧区墓碑采购项目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相关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项目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相关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相关保修义务后自然终止。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甲方：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安泰墓园旧区墓碑采购项目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泰墓园旧区墓碑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墓碑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双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合同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从事合同项目的活动，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和资格证书，并在其资格等级许可证的范围内承揽本项目。
- 2、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合同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合同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合同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4、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接受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乙方所有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按相关规定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搞好文明施工工作，不得出现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野蛮施工等行为，而导致投诉的情况。

三、违约责任

如甲方或乙方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负责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甲方： 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更正）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为合同附件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3.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已细化的项目各阶段详细实施方案或计划、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名单、项目实施小组人员联系方式、合同内容变更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安泰墓园旧区墓碑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
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机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石雕、石艺、石碑或石材工艺品供货、销售或加工及安装施工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具体以营业执照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单位经营范围显示内容截图为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单位经营范围显示内容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样板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招标文件中“★”项内容无负偏离（劣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文件制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
 - 1) 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2) 贵方如需审阅和核实我方提供材料的原件及表述的情况是否真实无误时，我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否则，视同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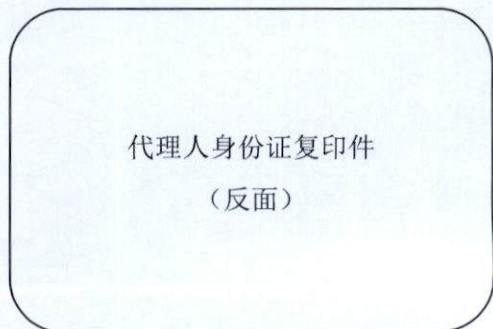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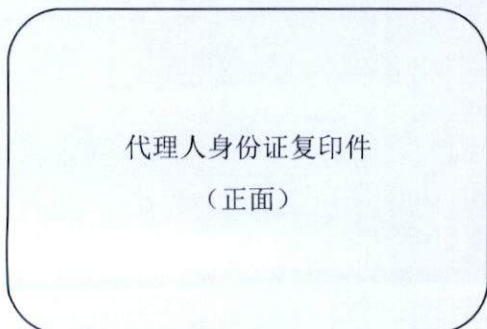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 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机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石雕、石艺、石碑或石材工艺品供货、销售或加工及安装施工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3、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本公司（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没有分包、转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5 声明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没有为 _____（项目名称）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非联合体投标，没有分包、转包。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 (3)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4) 其它事项说明：

说明：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概况

(1) 投标人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项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有证书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投标人认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2.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但必须清晰、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7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交货完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p>★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实物样板，分别为小斗拱（A款）、组合宫亭式白麻石和祥云旭日（大）单立式白麻石的整套墓碑各一套、石料小样（白麻石、山西黑、青石各一块，规格：15cm*15*2cm）两套，一共五套投标样板。所有投标样板必须密封封装递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样板外包装及样板须清晰标记投标人名称、样板名称（可在样板上贴上标注投标人名称、样板名称等信息的标签，但须在标签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时没有提供以上样板，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p>			
2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70%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提供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出具的投标报价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p>			

	<p>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提供所有相关成本价格证明材料及采购合同等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 70%，在投标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p>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项内容逐条响应。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方案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技术评审”评议指标中的技术评分要求进行编写及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 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但必须清晰、准确,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_至__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_至_____页					

填表说明：

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小斗拱（A款）白麻石 单价报价（元/套）	大写：每套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套）
组合宫亭式白麻石 单价报价（元/套）	大写：每套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套）
祥云旭日（大）单立式 白麻石 单价报价（元/套）	大写：每套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套）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各样式墓碑单价的最高限价和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结算方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确定的实际结算数量*每款式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总的结算金额。

3. 本服务项目以墓碑单价包干方式承包，中标人包税、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包设备和机械、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成品保护、包场地清理、包工程保险、包所有检测（包含第三方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中标人应按照图片、招标文件、合同书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服务项目。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70%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提供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出具的投标报价分析报告）在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内，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提供所有相关成本价格证明材料及采购合同等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70%，在投标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分析说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在以下十六个行业中，根据投标人自身经营范围选择填写“投标人所属行业”，如未按规定填写或未根据投标人自身经营范围填写，本声明函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

（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提交墓碑样板清单）

本单位郑重声明，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实物样板，清单分别如下：

- 1、小斗拱（A 款）整套墓碑一套；
- 2、组合宫亭式白麻石整套墓碑一套；
- 3、祥云旭日（大）单立式白麻石的整套墓碑一套；
- 4、石料小样（白麻石、山西黑、青石各一块，规格：15cm*15*2cm）两套；
- 5、一共五套投标样板。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放弃投标说明书

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投标，特此说明。我方已汇入贵方账户的投标保证金请按《投标保证金退还》上的账户信息退回我公司。

谢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放弃投标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将放弃投标说明书送达我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函件，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参加投标。

2. 投标人放弃投标前已汇出保证金的，请将本表与《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一起交我公司。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本清单，以便评标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未 0 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传真：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唱标信封/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在____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必须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